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 HAD E DC/CI/ 180199

活動類別： 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42/18號 - 附件一

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舉辦的活動)

- 注意
1.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 請以正楷填寫申請表。申請表上的資料如有修正，不應以塗改液/塗改帶修改，必須以筆劃去，並由機構/團體負責人於旁邊簽署作實。
 3. 申請須按照「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指引」(簡稱“指引”)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east/tc_chi/activities/activities.html 以了解指引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886 6537/2886 6609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4.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5.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6.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及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7. 請勿在頁面框線外書寫。

甲部：申請團體

(一) 基本資料

- (A) 機構/團體名稱： (中文)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
(英文) Task Group on Festival Celebrations,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 (B) 註冊會址： (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二十九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註：填寫的會址必須與註冊文件一致；如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 (C) 電話號碼： 2886 6530 傳真號碼： 2904 8744
- (D)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 北角西 北角東 康城 愛秩序 環泰 怡灣
- (E) 本機構/團體是非牟利團體，其性質屬於：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註冊的機構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其他 (請說明) _____

(註：申請團體須提交最新或有效的證明或註冊文件，證明團體符合《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第 2.2.1 段及 2.2.2 段的規定，以供查核)

(二) 團體運作

180199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東區_____人 非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東區區議會</u>		

團體服務宗旨：統籌及策劃東區的紀念香港回歸活動，以及其他重要節日慶祝活動。

服務對象：東區及全港居民

(三) 機構/團體負責人

機構/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u>羅榮焜</u>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專責	姓名：(中文) <u>蕭玉馨</u>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u>小組主席</u>	職位： <u>聯絡主任(社區事務)2</u>
聯絡電話號碼： <u>2886 6530</u>	聯絡電話號碼： <u>2886 6530</u>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 <u>2904 8744</u>	傳真號碼： <u>2904 8744</u>
電郵地址： <u>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u>	電郵地址： <u>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u>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如：不符合發還撥

款準則的情況]

(由秘書處填寫)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東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酒會	28.9.2017	156,800	EDC/CI/170116
2. 東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文藝晚會	28.9.2017	198,900	EDC/CI/170117
3. 東區戊戌年新春酒會	27.2.2018	178,000 163,000	EDC/CI/170385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獲批款團體應按照批核的條件及預算舉辦活動，並避免在遞交申請後修改申請內容。如對計劃內容作出修訂或更正，包括更改活動的名稱、地點、日期、時間、預計參加人數、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及預支款額等，必須在原定活動日期前最少兩星期向區議會提交表格(九)以提出理由，並事先獲得區議會的書面批准。如更改活動的形式、修改或加減合辦或協辦團體及財政預算款額，則必須在活動舉行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重新提交新的活動撥款申請表及書面解釋。

(一) 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 (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或協辦的活動)

基本資料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合作或支援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機構名稱：香港東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聯絡人姓名：朱浴龍 *先生／女士 電話號碼：2561 8209 傳真號碼：25626106 聯絡地址：北角英皇道 395 號僑冠大廈 A 座 19 樓 9 室 電郵地址：	合作舉辦「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一周年酒會」
合作或支援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辦 機構名稱：東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人姓名：蕭玉馨 *先生／女士 電話號碼：2866 6530 傳真號碼：2904 8744 聯絡地址：香港西灣河太安街二十九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電郵地址：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	負責安排酒會之場地及食物、邀請港島東區居民及地區人士參與酒會

(如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二) 活動／計劃詳情

- (a) 活動名稱：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一周年酒會
- (b) 活動目的：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一周年
- (c) 活動詳情：廣邀港島東區各界人士出席慶祝酒會，共慶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一周年
- (d) 活動類別：按 丁 類批核 (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如申請資助項目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可另紙書寫)

由於此活動屬於全區性慶祝活動，希望能獲得特別考慮。

(e) 舉行日期：2018年6月27日18019(4) 舉行時間：下午4時至晚上7時

(g) 舉行地點：區內酒樓(待定) (h) 出發地點(如適用)：

如申請團體在(e)至(h)項未能提供確實資料(例:待定)，請申明原因：

待批款許可後，正式確認報價

(i) 服務對象：港島東區各界地區人士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全區性 北角西 北角東 康城 愛秩序 環泰 怡灣

(k)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是：
 公開售票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k)-2項]
 公開報名

獲批款團體須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公开发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否 [不需填寫第(k)-1及(k)-2項]

其他：透過郵戳方式(請柬)邀請港島東區各界地區人士出席酒會

(k)-1 售票/派票/報名* 的詳情：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地點：_____

- 已獲有關管理單位批准 已附上批准證明文件
 將於提交活動報告[表格(三)]時附上批准證明文件
- 無須申請准許 (原因：透過郵寄請柬邀請)

(k)-2 票價/報名費#：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如擬辦旅行活動，出發地點須在東區之內。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亦不得顯示會員可優先報名及/或參與活動，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 (l)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80199 930 / 人，包括下列項目：
- 活動參加者：900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 弱能人士： 人；
- 活動參觀者：-- 人；
- 工作人員：20 人；(包括受薪工作人員：12 人，義務工作人員：8 人)
- 嘉賓：10 人；
- 表演者 / 導師 / 講者 / 裁判*：-- 人 [須填寫表格(十五)提供表演者 / 導師 / 講者 / 裁判的詳細資料]

- (m)-1 宣傳和推廣方法：
- (I) 印製請柬邀請區內人士參與活動 自費 申請資助
- (II) 自費 申請資助
- (III) 自費 申請資助

- (m)-2 宣傳 / 推廣地點：
- (I) 東區 (遠端郵寄)
- (II)
- (III)
- 請將地點編號配對至方法編號，例如：將方法(I)的地點寫在地點(I)

- 第 項已獲有關管理單位批准 第 項已附上批准證明文件
- 第 I 項無須申請准許 (原因：郵寄請柬) 第 項將於提交活動報告[表格(三)]時附上批准證明文件

- (n)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o) 預計效益 / 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讓東區各界地區人士共同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一周年的大日子，增加互相交流的機會，建設和諧社區
-

- (p) 活動推行模式：
-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 (適用於區議會 /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q)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³：

行動	時間表
完成酒會、食物、場租報價程序	2018年4月至5月
印製請柬及邀請嘉賓出席酒會	2018年5月至6月
準備酒會當日工作流程及安排人手	2018年6月

³ 獲資助者須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包括確認報價)；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

丙部：財政預算

180199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 I 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成本及數量；宣傳海報及橫額請列明大小) 如申請資助項目為非標準資助項目，請另紙說明有關項目詳情	單位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1. 酒會及食物	76	900	68,400	68,400 /		7.2
2. 場租	46,800	1	46,800	46,800	△	按情況考慮 2.2
3. 製作背幕	4,000	1	4,000	4,000		3.1
4. 租用音響 設備	3,500	1	3,500	3,500	3000(-500)	# \$300/活動 4.2
5. 請柬(彩色)及信封	1.653	3,000	4,960	4,960 /	495.90(-4,464.10)	# 2.5/張 300張/活動 5.2
6. 參加者名牌	3.85	400	1,540	1,540 /	300(-1240)	# \$2/名, ≤150元/活動 6.1
7. 租用貨車連搬運工人	150	2	300	300 /		1.3
8. 郵費	5,800	1	5,800	5,800		12.1
9. 臨時工作人員酬金 連 5%強積金	59.325	12 人 x 10 小時	7,119	7,119 /		9.4
10. 攝影服務 (包括攝影師 1 名、相片打印連製作光 碟)	1,600	1	1,600	1,600	300(-1300)	# \$300/活動 12.4
11. 雜項	-	-	4,981	4,981		12.6
(參加人數: 930 人) 預算開支總額 (A):			149,000	149,000 /	獲批活動類別: J 類	
△ 非標準資助項目 # 超出最高資助額的項目					獲批總撥款額: 141,495.90(-7,504.10)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須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180199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 (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49,00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3.	收費 ^Ω 項目名稱：_____ 4			
4.	捐贈/捐款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 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 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 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請註明)			
預算收入總額 (B)：				149,000

^Ω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三)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⁴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